滕政办发〔2018〕15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1日

滕州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的决策部署，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17〕42号）和《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鲁财税〔20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改革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建立完善调控合理、规范公平、征管高效的水资源税制度，充分发挥税收杠杆作用，合理调节用水需求，优化用水结构，规范用水秩序，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循环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根据中央统一部署，按照全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研究制定我市改革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同时，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加大工作指导力度，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总体平移。以现行水资源费制度为基础，将收费标准总体平移为适用税额，严格执行山东省水资源税（试点）税额标准，实现收费制度向征税制度的平稳转换。

（三）注重调控。强化税收刚性调节作用，形成有效约束机制。通过差别税额，抑制地下水超采和不合理用水需求，调整优化用水结构。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基础管理，做好准备工作

**1.摸清底数，源头管理。**开展全市取用水户信息核实和确认工作，彻底摸清取用水户底数。对未经许可擅自取水和未安装计量设施取水的用户开展全面清查和治理，核实水源类型、取水地点、取水设施等信息。根据核实结果，建好基础台账，确保登记信息真实准确。同时，进一步加强源头管控，规范纳税人取水许可管理，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对未获许可的取用水户，立足实际，一户一策，分类办理，限期规范，全面落实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制度，为征收水资源税打下坚实基础。（市水利和渔业局牵头，市地税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配合）

**2.限额管理，规范计量。**对农业用水实行限额管理，核定农业用水定额，推广符合实际、简便易行的农业灌溉取用水计量设施。（市水利和渔业局牵头，市地税局、市农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部配合）

加强对工业、公共供水企业等取用水监督管理，按照不同情形制定具体的水量核定办法，确保为工业、公共供水企业等水资源税征收提供准确、可靠的水量依据。（市水利和渔业局牵头，市地税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部配合）

（二）强化征收管理，做好风险预案

**1.加强征管，依法征收。**地税部门与水利部门联合确认纳税人信息，并按期做好交接工作，及时为试点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优惠政策备案等工作，确保数据信息完整准确。统筹做好综合征管、电子申报、税库银等横向联网工作，调试征管系统，确保信息系统和设备平稳运行。对水资源税征收机关开展试点政策和征管办法全员培训，加强纳税人政策辅导，确保试点纳税人明政策、懂计量、会申报。（市地税局牵头，市水利和渔业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2.建立机制，防范风险。**规范稽查，强化税源监控、纳税评估、税务稽查等环节信息比对、传递和利用工作，将各类风险点及时提交税务稽查部门，地税、水利部门根据工作规范，联合实施专项稽查和检查，确保水资源税依法征收、足额入库。分类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机构及其职责范围，防范并高效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市地税局牵头，市水利和渔业局、市财政局配合）

（三）强化信息管理，做好信息支撑

**1.监控运行，分析数据。**加强运行管理，完善水资源监控系统的运行维护和保障机制，切实加大对地下水、地表水的动态监控力度，为水资源税征管提供可靠的数据信息保障。积极拓展试点纳税人涉税信息采集渠道，夯实涉税数据资料基础，加强涉税数据综合分析，编制比对预警指标，查找征管漏洞和薄弱环节。（市水利和渔业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2.信息支撑，共享共用。**地税部门根据核实的纳税人登记信息，进行试点纳税人户籍登记、税目税率认定、优惠政策备案、缴税登记台账等工作，确保地税部门与水利部门双方台账信息一致、同步更新。财政、水利、地税部门要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对称反馈机制，完善水资源税征管信息的传递共享、监控预警、分析利用和相互制约、校对纠正机制。（市地税局牵头，市水利和渔业局、市财政局配合）

（四）积极跟踪动态，及时分析评估

密切关注改革运行动态，收集和掌控改革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向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凡在操作层面可以解决的问题，尽快研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属于政策层面的，及时向上级财政、税务和水利部门反映，争取上级支持。及时评估政策效果，全面分析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对我市的影响，评估改革试点对水资源的治理效果，测算水资源税收入变化情况和试点纳税人税负情况，评估税负承载能力。（市财政局牵头，市水利和渔业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配合）

（五）密切关注舆情，营造良好氛围

强化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通过网络、新闻媒体、纳税服务热线等各种媒介，宣传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的重要意义，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稳定社会预期，积极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和舆论环境。（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有关单位配合）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滕州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建立滕州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镇街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建立相应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为改革试点运行提供组织保障。通过上下联动，加强统筹指导和工作协调，切实将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位，确保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二）明确部门职责。市财政局负责牵头组织协调试点工作，测算分析改革对财政收入的影响情况，分析财政收入变动情况，研究建立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及相关配套政策，跟踪反馈试点工作动态。市水利和渔业局负责提供地表水、地下水、超采区、用水计划、用水限额等水资源相关信息，移交纳税人资料，制定加强取用水管理相关制度，提供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等信息。市地税局负责接收纳税人征管信息，制定税收征管措施，培训税务人员和纳税人，制定应急措施。市物价局负责建立健全水价管理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国税局、市农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部等配合做好试点工作。

（三）强化协调配合。水资源税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加强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积极做好领导小组和各成员单位的沟通衔接工作。水利、地税、国税、发改、国土、住建、综合执法、农业、物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配合做好改革试点各项工作。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和信息通报制度，定期会商工作进展情况，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

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1日印发